附属省立医院（山东省立医院）

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根据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等要求，结合医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医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相关院领导、纪委书记为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医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

（二）成立各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小组。

**二、报考条件**

参照校（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报考条件执行。成果认定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起。

**三、招生及考核方式**

 本次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分为“申请考核”和“硕博连读”两种，择优选拔录取。考核采取线下方式。

 **四、系统报名**

 根据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研招网《关于开展第二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进行报名。

 **五、材料提交**

 报名系统需上传材料清单详见《山东第一医科大学2023年博士招生简章及复试方案》。考生提交的材料需为完整的申请材料，材料提交前需认真核对，确保信息与系统报名信息一致，因信息不一致导致的后续问题及责任由考生承担。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与系统报名截止时间一致。考生须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存在伪造报考材料、违背学术诚信、提供虚假信息等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相应后果由考生承担。

 **六、材料审核**

 各专业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对考生材料进行评价赋分。材料审核小组对审核结果负责。评分记录由医院教育处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打分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根据审核情况结合导师招生计划，确定进入考核的人员名单。（1）硕博连读根据考生申请情况，结合拟接收博士生导师意见确定考核人选；（2）申请-考核制根据材料审核成绩确定参加考核人选。材料审核成绩排序原则与录取排序原则一致，如报名时区分导师时，按照招生导师进行排序。报名时不区分导师的招生专业，则全部申请考生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生源充足的情况下，原则上参加考核人数控制在招生计划的300%。进入考核人员名单将进行公示并通知考生。

 **七、考核内容**

 （一）硕博连读考核

 采取综合考核方式，一般采取综合答辩方式，重点考核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品德、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外语应用能力、临床能力或实践能力等，对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形成综合考核成绩。综合考核成绩满分100分，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二）申请-考核制

 1、申请-考核制的考核内容包括外国语、专业课以及综合素质考核，每项满分100分。外国语、专业课考核方式一般采用笔试。原则上笔试时间一般不少于45分钟。

 2、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满分100分。要求进入考核的考生准备10分钟PPT汇报，汇报内容包括:①个人简介、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②拟从事研究领域前沿进展；③拟开展的研究工作设想等。考核小组就考生逻辑思维、学术素养、科研水平、创新能力等方面展开提问和考察。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综合素质考核时长一般不少于20分钟。对综合素质考核不合格（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八、考核安排**

 考核小组由5名以上博士生导师或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组成（其中博导不少于3名），小组成员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公道正派、教学经验丰富。严格按照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考核全程要录音录像，考核记录要清晰规范。考核音像材料由考核小组组长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共同签字密封。考核材料，包括考生答卷、评分记录、考核记录、录音录像等材料由教育处统一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具体考核工作安排由各考核小组秘书另行通知。

 **九、录取成绩计算**

 硕博连读考生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即为录取成绩，考生成绩按照招生导师进行排序。

 申请考核录取成绩由材料审核成绩、外语水平考核、专业课考核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四部分组成。成绩均折算成百分制，计算出录取成绩。录取成绩=（材料审核成绩\*10%+（外语水平+专业课考核）/2\*30%+综合素质考核\*60%）。综合素质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考生成绩排序原则同录取原则。

 **十、录取**

各考核小组根据导师招生计划，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考核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等确定拟录取意见，结果报教育处复核并经医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后报学校，学校审批后统一公示。

 附属省立医院教育处

 2023年4月26日